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鴻運通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士哲，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7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3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4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7,87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